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84天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此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此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722号)核准,本公司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1.70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产品期限:184天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四、独立董事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兴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7月13日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协议编号:HP20210705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收益计算天数:184天
(6)认购日:2021年7月13日
(7)起息日:2021年7月14日
(8)到期日:2022年1月14日
(9)观察日:2022年1月1日
(10)参考价格:起息日下一观察日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上午基准价
(11)产品预期收益率(年):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1.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29%;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1.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9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13%;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9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7月12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8,828,462.79元,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收入公告如下:

补助项目	收款单位	补助金额(元)	计入科目	补助依据	收到时间	是否持续性
疫情电费补贴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3,365,009.60	其他收益	鄂发改办[2020]15号	2021-2-7	否
上市挂牌奖励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鄂政发[2011]21号	2021-5-20	否
市科投与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长科信发[2017]1号	2021-5-20	否
以公代补补贴	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38,400.00	其他收益	鄂人股发[2020]28号	2021-5-10	否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4-9	否
研发前五名企业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2021-4-9	否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40,000.00	其他收益		2021-4-9	否
科技副总、创新团队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4-9	否
稳岗企业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浦发政[2021]14号	2021-4-9	否
主管业务收入奖励1亿元企业奖励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4-9	否
省、市企业创新研发中心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2021-4-9	否
市场监管管理局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2021-4-14	否
专利奖励		6,000.00	其他收益		2021-4-15	否
疫情期间房租减免		233,500.00	其他收益	浦科信文[2020]13号	2021-6-4	否
疫情产业升级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武汉市经信[2021]15号	2021-3-26	否
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资金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其他收益	鄂省科技厅《鄂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2021-2-6	否
政策研发专项补助资金		796,200.00	其他收益	鄂财企发[2018]166号文	2021-7-12	否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系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旗下百货、家电业务各门店于2021年1月末停业经营,至3月初陆续恢复经营,造成百货、家电业态去年同期营收下降;同时租金、员工薪酬、折旧摊销等费用随常态化下降,导致去年同期利润较低。

2021年上半年,公司在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紧抓消费热点,丰富营销形式,不断提升经营能力,助力公司业务提升。

项目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800万元-14000万元	盈利:103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33.0%-46.3%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41元/股-0.2062元/股	盈利:0.1323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押人/质押权人
世联中国	是	60,323,877	28.60%	11.00%	2018年6月10日	2021年6月30日	广东兴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世联中国	是	60,323,877	28.60%	11.00%	-	-	广东兴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或司法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联中国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拍卖或设置质押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证券质押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7月20日)的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0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0000元;本公司暂不支付个人所得红利,待个人申报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非沪港通投资者,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照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照0%征收,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7月20日)的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0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0000元;本公司暂不支付个人所得红利,待个人申报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非沪港通投资者,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照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照0%征收,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7月20日)的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0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0000元;本公司暂不支付个人所得红利,待个人申报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非沪港通投资者,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照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照0%征收,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7月20日)的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0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0000元;本公司暂不支付个人所得红利,待个人申报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非沪港通投资者,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照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照0%征收,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序号	证券简称	姓名
1	030***171	武金会
2	030***708	魏亮
3	030***626	王群芳
4	030***228	李海峰
5	030***920	金海峰
6	030***983	李国海
7	030***300	徐建生
8	030***926	李海峰
9	030***149	杨静芬
10	030***169	周广兴
11	030***112	曹建强
12	030***685	王鹏
13	030***708	周长河
14	030***228	陈云河
15	030***728	罗海峰
16	030***171	王宝强
17	030***458	张强
18	030***974	许增
19	030***386	陈峰
20	030***112	黄国祥
21	030***852	朱建强
22	030***703	杨仕强
23	030***223	魏建强
24	030***926	李海峰
25	030***228	李海峰
26	030***228	李海峰
27	030***976	李海峰
28	030***985	孙海峰

在权益分派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12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20日),如因自愿转股或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限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18;债券简称: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
咨询联系人:傅林林
咨询电话:021-69928000/转董事会办公室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计划于自2021年1月14日起的9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陈银河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间为自2021年1月14日起的9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2021年7月14日,因董女士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义务,兴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林悦女士(简历附后)接替董女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林悦女士、朱舜女士。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兴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张吉翔先生、谢雯女士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20年12月,张吉翔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义务,兴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朱舜女士接替张吉翔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谢雯女士、朱舜女士。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附:林悦女士个人简历
林悦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工作逾10年,曾负责或参与恒林林业(603661)IPO项目、炬子科技(300802)IPO项目、青木股份IPO项目、长荣股份(30019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等工作。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660万元-5,160万元	亏损:6,429.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75元/股-0.07元/股	亏损:0.0997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取得电影《沐浴之王》等影视项目部分收入,受电影项目部分收入确认周期影响,电影《你好,李焕英》等影视作品尚未计入上半年业绩。公司通过优化业务结构,积极筹措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有效降低公司成本费用,使得本报告业绩同比减亏。公司将始终坚持以深耕内容创作为核心,积极稳健地推进主营业务,争取创作更多优质影视作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